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7）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在县政府领导下，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5、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所辖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16、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拟定质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

防伪工作。

17、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根据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18、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拟订全县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9、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末行政在职人员 86 人，全额事业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 1 人。赵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5 年末全额事业在职人员 25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共投入预算资金 4326.619643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 4326.59964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93.716079 万元，执行 93.716079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4232.903564 万元，实际执行 4232.883564 万元，其他资金 0.02 万元（未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通过对 2025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其中打击传销经费等 12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100%，1 个项目（知识产权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99.7%。2025 年年度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好的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通过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优化了营商环境，规范了市场秩序，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了对企业和群众的服务水平，促进了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和维护了我县的市场秩序。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2026 年 4 月根据《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根据项目自评要求，梳理准备项目资料，开展自评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组建了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 13 个项目综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要求全部采用了项目单位自评绩效设定，项目的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成本节约率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社会效益

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正确引导广大群众使用合格商品，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3.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

4.可持续影响

按职责分工继续做好市场日常监管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该项目属经常性项目，项目完成后，需继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监管工作正常有序、有效运转。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本项目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规范。资金按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按“2025年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进行综合评价，我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单位项目数量多、任务重，专业人员配置不够，造成有些项目实施困难，难于保障开展专项工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年初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开展项目进度跟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郑斌全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宪中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力辉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边军辉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宋军明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		
苏鹏涛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段江坤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协调和抽检股股长		
孙娜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股股长		
李云超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管理股股长		
陈立东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李尧	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负责人		